

舞阳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文件

舞清欠办〔2020〕1号

关于转发漯河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舞有关单位：

现将《漯河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漯清欠办〔2020〕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内容及时安排部署，切实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坚决避免新增欠款，望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执行。

舞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0年4月10日



漯河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文件

漯清欠办〔2020〕2号

关于做好2020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以下简称清欠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及省清欠专项工作组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我市2020年清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45号,以下简称两办通知)要求,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预防和解决拖欠问题长效机制工作部署,把增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获得感作为着力点和出发点,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标本兼治,强化督促落实和监督问责,坚持“一手抓剩余账款清欠,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确保高质量完成清欠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提振企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和维护政府公信力,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确保2020年9月底,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存在分歧的欠款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欠款。

二、重点任务

(一)细化清偿方案,有序清偿欠款。

1.逐笔细化清偿方案。各县区、各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11月底全省清欠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豫企清欠办(2019)34号)确定的统计口径和处理原则,对剩余的无分歧欠款分类梳理,完善清欠工作台账,逐项制定清偿计划,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序推进清欠工作。对有条件清偿的欠款,要在2020年上半年“清零”;对欠款额度较大的拖欠主体,要挂牌督办,确保年底前应清尽清;对属于清欠范围且纳入各地2018年10月上报并经核准的政府隐性债务欠款,原则上优先安排清偿。对新发现的瞒报、漏报等欠款,要纳入台账一并办理。2020年3月底前,所有欠款的详细清偿

方案要在明细台账中列明。

2. 加强清欠工作调度。各县区、各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清欠台账管理，按月汇总、上报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对拖欠主体属于“僵尸企业”“去产能企业”“关闭停产企业”等无资金来源、非正常经营情形的，要按职责分类研究解决办法，并在台账中注明；对被拖欠方已注销、已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经公告等渠道仍无法取得联系的，要在台账中详细备注。

3. 统筹制定清偿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对本地清欠工作负总责，对确需政府（管委会）安排资金偿还的欠款，要统筹相关资金渠道予以支持；对还款困难的拖欠主体，要统筹制定解决方案，组织开展专题研究，督促指导拖欠主体与被拖欠方协商，积极帮助落实清偿资金，确保清欠工作不留死角。大型国有企业要梳理所属企业欠款，统筹制定清偿措施。

4. 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尽量将节省资金统筹用于偿还欠款。对收回的财政统筹使用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计2020年年底难以使用的预算资金，可按规定调剂用于清欠。清欠任务较重的地方可通过适当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加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力度等方式，依法依规筹措清欠资金。

（二）加强源头防范，建立长效机制。

1. 落实预防拖欠长效机制。跟进《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条例》制订情况，抓好贯彻落实和执法检查。落实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规定，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过程结算，提高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工程进度款结算比例，预防工程进度款拖欠。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加大保函替代保证金推广力度，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2. 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把好政府投资项目关，从立项、预算、审计方面加强对重大项目的事前论证评审和部门会商，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财力评估不合格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拨付。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适时组织开展《政府投资条例》专项执法检查。

3. 建立清欠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调联动机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优先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各县区、各功能区要把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治理重点，明确责任，限期清欠，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严肃追责并予以惩戒。今后各类项目建设都要留足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并按合同及时发放，各级政府（含功能区管委会）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三）加强监督考评，完善约束惩戒机制。

1. 建立监督考核常态机制。加强对新增拖欠、恶意拖欠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将清欠工作纳入地方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各地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指标。定期评估各地清欠工作成效，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适时组织开展清欠工作情况“回头看”，不定期开展电话回访、在线调查、实地核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推动解决，增强企业获得感。各地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清欠工作第三方评估。完善投诉举报机制，进一步做好拖欠问题线索的核实处理工作。

2. 完善约束惩戒机制。对“零清偿”和清偿进度慢、故意拖欠、存在“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地方和部门，要加大通报、督办、追责和处罚力度。对未完成清欠目标任务的地方和部门，要按照两办通知要求，在核定新增债务限额、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降低公务出行标准、严格出国（境）审批、严控津补贴标准、加强办公用房管理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对未经批准自行安排支出造成新增拖欠的，通过扣减转移支付或部门预算指标方式予以偿还。

3. 加强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完善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公布典型失信案件。对因拖欠账款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主体，在限制乘坐飞机（高铁）、限制申请补贴性资金、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金融机构融资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4. 加大违规问题查处问责力度。继续通过专项督查、审计

等手段，加强对清欠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瞒报、漏报、恶意拖欠、新增拖欠等问题，要加大查处问责力度，对相关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恶劣的，要公开曝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四）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1. 完善应收账款和票据融资制度。支持账期合理、履约良好、交易公平的应收账款融资，强化企业及时还款约束。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发展和规范应收账款融资，优化企业应收账款结构，防范应收账款交易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大宗商品等符合国家战略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的现代供应链加大融资支持。进一步规范商业汇票流转行为，健全经纪、增信、评级等配套支持体系，加大对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贴现融资力度。

2. 强化国有企业及时还款约束。将应付账款控制和清欠工作成效纳入国有企业内部绩效考核，严禁开展未履行审批程序、未落实资金来源的业务。强化合同和支付管理，未经被拖欠单位同意，不得以商业汇票等非货币资金形式支付拖欠账款，变相延长拖欠时间。督促上市企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付账款信息，依法查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3. 营造公平便利市场环境。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4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

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9)245号)要求,推动不利于公平竞争的规定应废尽废、应改尽改。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含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对清欠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抓总把关,分管负责同志要抓细抓实,确保清欠工作扎实推进。要充实工作专班力量,统筹推进清欠工作,确保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含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清欠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全年清欠工作目标任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含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等方式,积极主动发声,宣传清欠工作成效,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清欠工作的舆论氛围。要配合做好舆论监督工作,对恶意拖欠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形成震慑。

(四)总结经验做法。各县区(含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要对清欠工作中遇到的共性问题、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有效经验做法,提出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建议。遇有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市清欠办。

